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774891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

代理机构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对运输的货物进行定位和跟踪；商品打包；导航；码头装卸；船只运输；自动售货机的补货；民用无人机的操控；订阅式汽车租赁服务；运输用马匹出租；货物贮存；潜水服出租；能源分配；操作运河水闸；包裹投递；安排旅行；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；提供定制的行车路线指引；旅行陪伴；旅游交通安排；旅行预订；轮椅出租